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鍾昀達（原名：鍾勝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免責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積欠抗告人之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200萬餘元，抗告人迄今受償金額尚不足2%，倘准予相對人免責，將影響金融秩序甚鉅，相對人應至少清償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方與消債條例所定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相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此觀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明。據此可知，債務人經清算終結者，現行債債條例係採免責主義為原則，以利債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僅於債務人具有不免責事由時，始例外不予免責，如原不免責之原因嗣後消滅，而無其他不予免責事由時，即應回歸適用原則規定，而

01 予以債務人免責裁定。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
02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03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04 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
05 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06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07 （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08 7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
11 第103號裁定自民國109年6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2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就相對人之清
13 算財產8,627元按債權人之債權順位、比例及方法作成分配
14 表予以分配，並於110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5 87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嗣經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
16 字第85號裁定以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
17 所定不免責事由，裁定不予免責，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18 經本院以相對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於111
19 年3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
20 嗣相對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經原裁定
21 認定相對人應予免責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債案
22 卷查閱無訛，合先敘明。

23 (二)相對人於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至裁定不免責前之期間有固
24 定薪資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其於聲
25 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支配所得總額為132萬2,635元，扣除該
26 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70萬6,635元，而全體普通債權
27 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款項，依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院陳
28 報之債權金額，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分配比例如本院111
29 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附表（下稱系爭附表，見原審卷第
30 38至39頁）所示，則相對人主張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
31 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69萬8,704元，加計清算程序中清償之

01 8,627元，合計清償數額達70萬7,331元，且各債權人已受償
02 金額均逾系爭附表「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
03 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金額等情，業據其提出
04 傳票、交易憑證及存款憑條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7至62
05 頁），堪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免責要件，揆諸前
06 開說明，相對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業已符合消債條例
07 第141條規定，本院即應予免責，並無裁量空間。又消債條
08 例第141條、第142條適用之要件、範圍及效果不同，相對人
09 既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為本件免責聲請，自應尊重其程
10 序選擇權。而本件聲請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
11 應予免責，自無同條例第142條規定之適用。抗告人抗辯相
12 對人應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方可免責等語，即
13 不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免責要件，原
15 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而予以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
16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1 法官 賴秋萍

22 法官 吳宛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李品蓉